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及(v)重選陳晨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及舉行。

執行董事李傑鴻先生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何詠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2)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1,348,454,873 (67.14%)	660,000,000 (32.86%)
2.	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1,348,454,873 (67.14%)	660,000,000 (32.86%)
3.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348,454,873 (67.14%)	660,000,000 (32.86%)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少於75%，故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4.	重選陳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8,454,873 (67.14%)	660,000,000 (32.86%)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通函所載，各項公司行動（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公司行動後，方可作實。因此，各項公司行動須獲至少75%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鑒於第1至3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少於75%，公司行動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公司行動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